



新民事诉讼法 专题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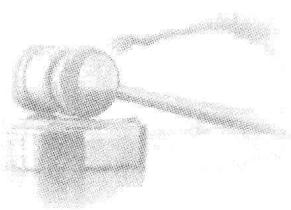
Lectures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 编 张卫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民事诉讼法 专题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 张卫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张卫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3 - 4052 - 3

I . ①新… II .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8014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

XINMINSHISUSONGFA ZHUANTI JIANGZUO

主编/张卫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18 字数/285 千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52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10406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序

张卫平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达59处之多，涉及70多个条文的调整，约占整部法律四分之一，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也从268条增加到284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虽然还不是一次大修，但本次修改还是确立了不少新的制度，对原有的某些制度也有较大的调整。就修改的规模和力度而言，我们可以将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定义为中修或中改。修改具体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回避、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讼代理、证据种类、鉴定制度、举证时限、证人制度、专家意见、诉前证据保全、送达、违法行为阻却、财产保全制度、强制措施、起诉、诉讼调解、程序对接和处置（诉讼程序与督促程序的对接）、小额诉讼程序、裁判公开、上诉裁判、特别程序、再审事由、再审对象、再审申请与审理、执行中的检察监督、执行措施等。

民事诉讼法的上述修改和调整当然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是应该在实施中得到贯彻。欲使新民事诉讼法得以有效实施，宣传、解读、制度配套这三个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对新民事诉讼法中的新制度、原有制度修改的解读和宣传是两个彼此关联的行为。正确的解读才能使人们正确地、全面地理解新民事诉讼法，才能使新民事诉讼法作为一种知识积极作用于社会。虽然有的制度从制度建构的意图或本意而言是积极的，但却可能因为没有很好地解读，导致人们对其的误解，以及制度自身无法实际运行或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甚至产生消极的影响。比较典型的

是举证时限制度。该制度从 2002 年到现在基本处于半休眠状态。其出发点及制度基本结构其实并没有太大的问题，但由于解读、宣传不够，运行中导致了严苛的举证失权效果，从而使人们对该制度的实施产生了一种抵触。如果人们能够正确解读该制度，正确理解制度的目的，这一问题是完全能够避免的。

法律的实施需要解读和解释。可以说，法律的大部分规定都是抽象的，几乎没有一个法律术语和概念不需要解读和解释。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具体运用于实践。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也是如此，诸多新制度的规定以及原有制度的修正规定都需要解读和解释。例如，新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第 1 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规定至少涉及诚实信用适用的主体范围、非诚实信用行为的界定、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法律效果等主要问题。没有解读和解释，诚实信用原则将无法实施，成为“画饼”。再如，新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关于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该条没有具体规定公益诉讼提起主体，仅原则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解释方面涉及的是，所谓法律规定，是指具体的法律规定，还是抽象的法律规定？法律规定中的“法律”是否包含法规、司法解释？法律规定的机关，是必须指明具体的机关，还是仅仅笼统指具有某项权能的机构即可？“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中的有关组织是否也应当是法律规定的组织？有关组织的“有关”应当如何理解？如果该组织的宗旨和章程中明确为维护环境的组织，是否就是与环境公益有关的组织？如果要求必须是法律规定的组织，是否应当在具体法律中明确将其组织的名称予以规定？在公益诉讼的适用上，如何理解社会公益利益也是一个问题，例如，是否涉及众多民事权益的纠纷就一定可以适用公益诉讼？如何区分公益与私益？

在法律解释中，存在“主观说”和“客观说”两种观点。主观说认为法律解释旨在探究立法者的意思，而客观说则认为法律解释在于阐述法律本身蕴含的意旨。在学说史上，两说争论从 18 世纪就已经发端。19 世纪及 20 世纪偏重于主观说，现在随着民主宪政发展，客观说已成为通说。^①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7 页。

客观说能够在学说竞争中胜出是有道理的。我们在解释法律规定的时候，常常会说当时参与立法之人如是说，并将其作为立法的意图。显然，这是片面的，因为具有意思能力的立法者是不存在的，某人之说很难说就是立法者之意。尤其是在意思不一致的情形下，何人之说应为准绳？正如康德所言，“解释者较诸作者本人，更能认识自己”。还如德国学者 Metzger 所说，“法律制定之后，便进入社会之力的磁场，由此而获得其在内容上的继续发展。”^①当然，法律解释不能完全脱离立法者的意思表示、法律表达的文义和价值判断。

解释论上，从立法目的和实践或现实正义的要求出发均是合理解读法律旨意所要求的准则。我们以新民事诉讼法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为例，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如果不只是政治性回应，而是真切地希望通过司法的力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则应当鼓励负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机关和组织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中来。如此理解，那么对于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的解释就不应以严格限制为其要旨。如此，关于“法律规定”的理解也应当持宽松的态度。具体地讲，像检察机关这样的在宪法上已经明确为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关，即可理解为已经获得了法律上对公益诉讼提起的授权，而无需具体法律规定授权，如各种涉及防止环境污染、消费者保护等具体法律的授权。从实现社会正义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鼓励检察机关介入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而在非社会公共领域，检察机关应该尽力避免介入。

从讲究法律解释与实现实实践正义的理想契合角度讲，法律解释无疑是一门挑战心智的艺术。新民事诉讼法中的大量新规定都需要人们去解读和解释，也正是这种解读和解释使得纸面的法律变得更加丰满、立体和生动，并具有走入我们现实生活的可能。本书的诸位作者根据自己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为人们提供了一种解读的视角和知识。本书探讨了各种具体新制度和新规的源起、理论背景、制度构成，预测了制度运行的可能状态，试图为读者展现一幅幅关于各种制度的三维图景。这也许是本书不同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8 页。

于已经面世的诸多新民事诉讼法解读文本之处。笔者相信，这些探讨对于人们理解和把握新民事诉讼法是有积极意义的。同时，对于今后相关配套制度的形成也有其参考价值。

诚然，本书对新民事诉讼法的解读也难免认识上的偏差，因此，我们真诚期望读者能够予以指正，从而推进民事诉讼法知识的发展。

2012年11月2日于清华园

 目录
Contents

第一讲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1)
一、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的意义	(1)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发展	(3)
三、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主体范围	(5)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情形	(6)
五、诚实信用原则的实施	(11)
第二讲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13)
一、立法沿革与修法背景	(13)
二、作为基本原则的检察监督	(15)
三、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	(18)
四、检察监督的范围	(21)
五、检察监督的配套制度	(23)
第三讲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26)
一、管辖条款修订的内容综述	(26)
二、管辖条款修订的背景与依据	(28)
三、管辖条款修订的评价	(36)
四、管辖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41)
第四讲 回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45)
一、新增审判人员不当行为引起的回避事由	(46)

二、回避一般法定情形的扩大依靠新的解释论	(49)
三、关于无因回避及回避申请主张的具体化与举证责任	(55)
第五讲 公益诉讼：制度建构和法理	(58)
一、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59)
二、比较法视野下的公益诉讼机制	(64)
三、公益诉讼的中国实践	(67)
四、公益诉讼的程序塑造	(72)
五、公共利益保护的多方参与	(74)
第六讲 第三人撤销之诉	(76)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性质、目的	(76)
二、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构成	(78)
第七讲 电子时代的证据新形式——电子数据	(85)
一、关于电子证据定位问题的争议综述	(86)
二、新《民事诉讼法》对电子证据的定位	(92)
三、电子数据概念和内涵的界定及其适用	(96)
第八讲 举证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103)
一、举证制度的沿革	(103)
二、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06)
三、举证时限	(110)
第九讲 民事诉讼中的保全程序	(121)
一、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122)
二、民事诉讼保全的程序及其适用	(126)
三、实践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142)
第十讲 送达制度：实践逼出的改革	(147)
一、修正案对送达制度的改革	(147)

二、送达制度面临的实践困境	(150)
三、修法过程中的争论	(154)
第十一讲 虚假诉讼的规制与救济	(160)
一、立法背景：虚假诉讼的蔓延及其危害	(160)
二、立法状况：虚假诉讼的法律规范调整	(162)
三、虚假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63)
四、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	(165)
五、虚假诉讼的救济	(166)
六、虚假诉讼的相关问题	(166)
第十二讲 民事立案受理制度修改与完善	(169)
一、现行法与修正案的比较	(170)
二、民事立案受理制度的评析与思考	(172)
三、民事立案受理制度的完善	(176)
第十三讲 调解制度：现实与理想间的妥协	(183)
一、修正案对调解制度的变革	(183)
二、司法调解制度的发展脉络	(184)
三、争论之一：法院调解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187)
四、争论之二：诉调对接和司法确认的程序	(189)
五、调解制度修订的评价	(191)
第十四讲 裁判文书公开：制度与法理	(193)
一、审判公开与裁判公开	(193)
二、裁判文书公开制度的解读	(198)
三、裁判文书公开的功能和意义	(206)
四、裁判文书公开的司法实践	(209)
第十五讲 民事诉讼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213)
一、小额诉讼的特征	(213)

二、小额程序的理解与适用	(214)
三、小额程序在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15)
第十六讲 司法确认与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226)
一、司法确认程序	(226)
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234)
第十七讲 转型中的再审程序	(244)
一、立法沿革与本次修法背景	(244)
二、再审事由的再完善	(245)
三、再审的管辖、审查和审理程序	(249)
四、再审对象	(254)
五、审判监督程序启动方式的再协调	(258)
第十八讲 民事执行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261)
一、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概述	(262)
二、我国关于民事执行制度立法的历史回顾	(263)
三、2007年《民事诉讼法》执行部分的解读	(264)
四、新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的修改	(269)
五、民事执行立法的法典化	(272)

第一讲

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2012年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一个引人瞩目之处就是将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遵循公正、诚实和善意的原则。^①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应当诚实信用地实施民事诉讼行为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例如，正当行使诉讼权利就是诚实信用的要求。

一、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的意义

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的意义在于：

明确对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甚至可以说是对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的最高要求。诚实信用原则将道德规范吸收进法律规范之中，以提升法律规范的要求。正因为诚实信用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内涵道德要求，诉讼主体的非诚信行为又是多种多样的，因此，难以在民事诉讼法中将诚实信用的要求加以具体化，所以，诚实信用只能作为一种抽象的原则加以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以后，就可以使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具体情形加以运用。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可以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提供依据，将诚实信用原则相对具体化，也可以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的指导性案例提供依据。

^① 张卫平等：《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8~81页。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之所以将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也是为了回应社会的强烈诉求。将诚实信用作为一项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并非仅仅具有法律上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政治层面的意义。因为，诚实信用的丧失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有理由相信，将诚实信用原则法定化，有助于引导、规范人们的诉讼行为，也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诚信度。只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诉讼公正、高效、低成本的价值追求才能够充分得以实现。近些年来，民事诉讼实践中诉讼主体非诚信行为似乎有愈演愈烈的态势，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普遍存在，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诉讼中的虚假陈述、拖延诉讼、伪造证据等时有发生。人们期望在民事诉讼修改中能够在立法层面有效抑制这种态势，制止和防止非诚信诉讼行为的发生。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降，我国内地学者受民法理论以及海外民事诉讼理论的影响，有观点主张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的相关理论予以了初步介绍。^① 近年来，有学者撰写、出版了关于诚实信用的专著，^② 更全面、详细地论述了诚实信用原则。许多学者也积极呼吁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另一方面，国内亦有学者质疑诚实信用规范的原则化。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与民事诉讼对抗性之间具有内在的矛盾，怀疑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抑制滥用诉讼权利的有效性，否定其作为法律规范的强制性，担心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将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③ 这些否定和质疑的观点主要还是一种对有效性和滥用的担忧，似乎尚不构成彻底否定民事诉讼中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根据。

不过，在理解和实施诚实信用原则时，的确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适用该原则。因为广义而言，所谓诉讼中的违法行为都是违反诚实

^① 参见叶自强：“论民事诉讼的诚信原则”，载《中国刑法杂志》1996年第2期；刘荣军：“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适用”，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王福华：“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论”，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4期。

^② 杜丹：《诉讼诚信论——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之理论及制度建构》，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唐东楚：《诉讼主体诚信论——以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立法为中心》，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版。

^③ 关于质疑的观点，参见彭海青：“对民事诉讼适用诚信原则的质疑”，载《东方论坛》2000年第4期；黄娟：“对我国民事诉讼中确立诚实信用原则的冷思考”，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杨秀清：“解读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3期。

信用的行为，如果对某一类行为法律已有明确规定，当然应当直接适用该规定，无需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处理。例如，对伪证行为，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其违法性，并有相应的制度规制，也就不属于诚信原则的适用对象了。这就意味着，只有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有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空间，这就给如何适用该原则提出了难题，即必须根据具体情形，按照该原则的精神予以适用，达到对非诚实信用行为的矫正和制止。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司法“软件”的有力支持。后面，笔者会专门谈到这一点。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发展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直接源于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和适用。1804年法国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1912年瑞士民法典、1947年的日本民法典^①都相继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民法对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尤其是瑞士民法典将诚实信用从法、德债法中的权利义务领域推广适用于一般权利义务领域，很自然地影响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领域的适用，即权利义务不仅包含一般实体权利义务，也应包含诉讼权利义务，由此，通过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联系，顺理成章地推导出民事诉讼法应确立诚实信用原则。

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人们主张在民事诉讼中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民事诉讼法中加以规定，是基于对民事诉讼法目的、精神、制度演变背景的认识和判断，这种认识反思了过去对民事诉讼法的传统认识，即认为过去的民事诉讼法强调诉讼的所谓“斗争”形态，民事诉讼法仅仅作为双方当事人对抗、斗争的规则（Kampfregeln），所谓的“攻击与防御方法”、“当事人之间武器平等”都是这一认识和理念的反映。这些认识和理念又是基于与当时特定社会发展阶段一致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放任主义的立场。^②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到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并非或仅仅是一种斗争、对立关系，从团体主义的视角看，也可以是一种协

^① 日本民法典总则第1条（2）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恪守信义，诚实为之。”

^② 蔡章麟：《民事诉讼法上诚实信用原则》，载《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2~13页。

力关系或协动、协助关系。民事诉讼已经从一种完全的当事人主义、辩论主义转向修正的当事人主义、辩论主义。以自由主义理念为指导的传统的当事人主义、辩论主义已经不能够充分实现民事诉讼关于追求真实、公正、迅速解决纠纷的价值追求。在现实社会中实际存在着因当事人之间社会地位的差异所导致的诉讼中实质上的不平等^①以及诉讼迟延、诉讼效率低下的窘境。

基于此，一些人认为，只有植入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对传统的当事人主义、辩论主义（辩论原则）、处分权主义（处分原则）的修正或限制（甚至是诉讼模式的转换——社会性民事诉讼、协动主义的诉讼模式），转变传统的诉讼观念，才能实现实质上的平等和正义、充分实现民事诉讼关于真实、公正、迅速解决纠纷的价值追求。很显然这种认识的观念基础与自由主义相反，是一种国家本位、社会本位、义务本位的观念（新国家观、国家社会主义）基础。^②正因为如此，有些担心国家本位、社会本位和义务本位会对个人自由造成威胁的人，担忧诚实信用原则的植入会导致私法领域中对个人处分权的限制，相应地会强化国家干预，背离民事诉讼的本质特性。也有人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与国家本位、社会本位和义务本位的认识观念没有关系，诚实信用是现代法律的一般要求。

随着诚实信用原则逐渐超越私法领域，扩展至公法领域，成为普遍的法律原则，即使不从私法权利义务与民事诉讼权利义务的联系看，民事诉讼法作为公法也将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这样一来，不仅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关系也同样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基于上述认识，1895年奥地利民事诉讼法、1911年匈牙利民事诉讼法、1933年前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1939年德国民事诉讼法、1942年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均相继规定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真实陈述之义务，尤以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影响最大。真实义务通

^① 人们经常提到的典型例子是：环境污染侵权、消费者侵权诉讼中单个、弱小的受害人面对社会实力强大的大企业的情形。

^② 参见姜世明：《举证责任与真实义务》，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490、491页。

常被认为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内容或体现。^①以真实义务概念和理念的确立为标志，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在民事诉讼法中承认诚实信用原则，并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1990年修订的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法院应为诉讼程序公正、迅速以及经济地进行而努力；当事人及诉讼关系人应当诚实信用地进行诉讼。”^②1996年日本修订《民事诉讼法》，新增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第2条），条文内容几乎与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相同。

三、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主体范围

2012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表明法律委员会对这一原则的肯定。在此之前，几个比较有影响的学者建议稿中已有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江伟教授主编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第12条（诚信原则）：“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诚实、善意，不得滥用审判权，不得滥用诉讼权利。”^③笔者主编的修正案建议稿第6条（诚实信用原则）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诚实、善意地进行诉讼，不得滥用诉讼权利。（第一款）人民法院应当公正而迅速地审理案件，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第二款）”^④

在学者的建议稿中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主体都是诚实信用原则的约束对象。在国外的法理当中，一般也将法院纳入诚实信用原则约束的范围。在人大立法机构提交的法律委员会的审议稿中最初规定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⑤明确将法院和其他诉讼主体排除在外。之所以如此规定，笔者推测主要是以下原因：其一，民事诉讼法规定诚实

^① [日]新堂幸司、小岛武司主编：《注释民事诉讼法（1）裁判所·当事人》，有斐阁1991年版，第51页。

^② [韩]孙汉琦：《韩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③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典专家修改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④ 张卫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释义》，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7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

^⑤ 参见《法制日报》2012年4月25日，第3版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相关报道。

信用原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要求有效地应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滥用是法院以及社会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普遍诉求，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当然应当积极回应这种诉求；其二，虽然理论上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也应当适用于法院，规制法院的审判行为，但理论上争议较大。^①另一方面，由于法院是审判权力的行使者，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实施主体，作为一项一般性的原则规定对法院审判行为的约束缺乏实效性。不过，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教化性、指引性很强的原则，将法院纳入诚实信用原则规范的范围同样有助于回应社会对司法品质提升的诉求，有其重要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至于如何落实以及制度化是另一个问题。不可能说，法院实施审判行为就不需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法院实施审判行为的诚信要求主要在于自由裁量的过程。因为对某些情形法律给予了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在这个范围内，法官能够发挥其能动性，如何发挥能动性就需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然，应当承认具体落实和规范比较困难，这也是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难题。法院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遵守主要依靠法院内部监督机制实现，依靠审判管理实现。

诚实信用对法院具有约束作用，当然也对参与民事诉讼的其他主体也有约束力，如证人、鉴定人。证人在作证中应当如实地陈述事实，本身就是诚实信用的基本要求。鉴定人实事求是地对诉讼中的专门问题提出鉴定意见，同样是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受诚实信用原则约束的主体也包括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实施检察监督的检察机关也有义务按照诚实信用的要求实施检察监督。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情形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一般有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真实陈述的义务。

当事人真实陈述的义务简称为“真实义务”。真实义务通常被认为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内容。有的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没有关于诚实信用原

^① 在国外学者中有学者认为，在民事诉讼中，法院是权力主体，课与权力主体以伦理色彩很强的诚实信用义务应当慎重。详见〔日〕竹下守夫：《诉讼行为与诚实信用原则》，载〔日〕小室直人编：《判例演习讲座民事诉讼法》，世界思想社1975年版，第146页。